

#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

2023.06.16第8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2024.06.24第8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將永續發展落實至金融業務及風險評估流程，發揮金融影響力，鼓勵往來企業與顧客重視環境保護、氣候變遷、人權維護等企業責任，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特訂定永續金融政策(下稱本政策)。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

## 第三條 (職責分工)

本政策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責督導、協調相關政策、措施、機制之運作。永續發展委員會得指派永續長統籌各子公司永續金融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各項金融業務納入永續議題執行計畫，並由各子公司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四條 (實施面向與原則)

一、永續金融業務包含責任授信、責任投資、議合機制、承銷業務、高風險企業管理等，瞭解並評估可能重大影響環境、社會之ESG相關議題，協助社會降低ESG風險與掌握ESG機會，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二、為掌握永續金融業務風險及機會，應依重大性原則，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因子納入投資及融資的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ESG因子(ESG Factors)之定義臚列如下：

(一) 環境(E)：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及廢棄物處理、自然保護區開發、水資源壓力(如高耗水)之風險，並評估投融資標的在減碳作為、循環經濟、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所帶來之環境機會。

(二) 社會(S)：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員工健康與安全、勞工管理、人權維護、社區關係、原住民權益等面向。

(三) 公司治理(G)：應考量投/融資標的在董事會治理及運作、股東權益維護與公平對待、風險控管、反貪腐等面向。

三、為促進環境(E)、社會(S)正向發展，應於永續金融產品及服務設計中考量相關因子，臚列如下：

(一) 環境(E)：促進企業減碳轉型、生物多樣性，個人顧客之節能減碳、

生活轉型及生態保育等對環境永續發展有益之面向。

- (二) 社會(S)：鼓勵企業提升員工福祉、促進DEI(多元、平等、共榮)，提供個人顧客可負擔的金融服務、促進公益參與等對社會永續發展有益之面向。

#### 四、議合機制

為進一步發揮金融影響力，本公司應對相關利害關係企業與個人建立議合機制，透過溝通互動了解議合對象於ESG各面向的成果及計畫，鼓勵或協助議合對象重視ESG議題、展開ESG行動、持續精進永續發展。

#### 五、高風險行業及企業管理機制

對於環境及社會有直接或潛在衝擊之行業及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管理機制，包含：

- (一) 直接衝擊：企業涉及色情、爭議性軍火、非法砍伐、有害瀕危野生動物、煤礦開採、燃煤火力發電專案均應避免往來。
- (二) 具潛在衝擊：企業涉及菸草、博弈、採礦、皮革及毛皮整製行業及企業應審慎評估並定期追蹤。

行業及企業	評估項目
菸草	· 菸草製造或貿易需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
博弈	· 需符合國際反洗錢、資恐相關規範
皮革及毛皮整製	·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規範，並檢視有無重大污染紀錄，如有，需說明後續改善情形
採礦	· 禁止使用山頂移除式(MTR)採礦法、或其他非正規採礦方式 · 礦場地點及環境管理機制需符合當地政府法規 · 不得新增煤炭礦場 · 鑽石開採或交易需符合「金伯利機制(Kimberley Process)」

- (三) 若企業從事不道德之行為或違反國際公認標準，包含但不限於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國際勞工組織標準(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Standards)、世界人權宣言(UN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OECD跨國企業準則(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國際勞工組織第169

號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169)等，情節重大有經裁罰事實，且後續無改善措施者，則均應避免往來。

## 六、責任授信

- (一) 授信往來評估時，應針對顧客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ESG Factors)進行盡職調查，做為授信決策過程之參考。
- (二) 支持替代能源、水資源與環境污染控制等綠能產業。對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污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 (三) 對高污染且未合乎環保規範之企業，如未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應列為不宜承做對象；已往來之前述企業，應輔導改善、不予增貸或逐漸收回。
- (四) 關於綠能產業以外申貸企業，鼓勵申貸企業致力投入環保產品或設備、節能或儲能設備、綠色生產機制及減少污染等用途，並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促使社會永續發展。
- (五) 適用赤道原則之專案融資，需依赤道原則等國際規範要求，以落實環境與社會的永續發展承諾。
- (六) 關於授信擔保之土地與建物，鼓勵顧客提供對環境或資源運用具正面效益之擔保品，如綠建築、綠色工廠等。

## 七、責任投資

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應重視投資標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除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外，亦應參考投資標的企業國際ESG評級(如Sustainable Fitch、S&P ESG Rating等)及是否入選國際永續指數(如DJSI、MSCI ESG等)，並將其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之過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上市櫃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部位應依相關規範定期進行檢視，如有發生違反ESG風險情事使投資部位不符相關投資規範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將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 (二) 投資諮詢：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之金融產品或服務，係透過嚴謹的產品審查流程與遴選機制，並兼顧顧客投資權益及永續發展，審視合作夥伴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作為，共同推廣ESG相關金融商品，推動低碳經濟、綠色投資與綠色生活環境。
- (三) 永續籌資：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支持有益於綠色或社會效益之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支應永續投資計畫之放款，協助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四) 效益評估與衡量：本公司與子公司責任投資應符合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國內相關規範，定期審視產品之資金運用規劃、設定目標的達成狀況，並透過具體指標衡量其對環境、社會的積極貢獻，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排碳減量、生物多樣性維護、人權、公平及多元包容性等。

八、承銷業務：輔導企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發行前應針對顧客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ESG Factors)進行盡職調查，滿足顧客籌資需求並兼顧環境永續議題，發揮更大的市場影響力，結合金融本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循本政策另訂管理規範，參考永續金融、ESG 風險與機會融入金融業務執行流程中。

第六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